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1月12日下午2:00在闰土大厦1902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1月4日以书面、电话和短信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晖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已于2013年12月6日届满。

1、推选阮光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代表工监事候选人；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推选韩明娟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代表工监事候选人；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监事人选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

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2.3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和“年产3.2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变更为“年产6万吨氯化聚乙烯项目”、“年产4万吨氯化苯项目”以及“年产3万吨混硝基氯苯项目”。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闰土热电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闰土热电100%股权，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收购闰土热电100%股权。

该决议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十四日